|  |
|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
|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约定按照（ ）年期定期计息，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若总包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因该项目拖欠工资被人社部门依法支取，则对应账户按活期计算利息。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安标竣工确认手续完成后或者竣工验收通过后，银行根据人社部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按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返还及销户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
|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区：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施工合同期限： | 　 |
| 施工合同造价： | 　 |
| 　 | 　 |
| 附注二：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
| 存储企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账户名称： | 　 |
| 账号：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开户银行：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  存储企业 　 　　开户银行　　　 　  |
| （盖章）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签章）　　　　　　 　　（签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